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
本公司退任董事**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6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最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其中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凌少文(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其昌

李鳳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

鄭曾偉

鍾慶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大廈

第二期K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

本公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買面值總額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佔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所需合理資料，致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前提為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或於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限期內或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其他限期內輪值告退一次。須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只要為

確定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所需)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最近一次重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倘屬同一天成為董事或為最近一次重選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董事須一直留任至其告退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黃其昌先生及鄭曾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以上兩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黃其昌先生及鄭曾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在股東大會進行之股東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按該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各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適當時間酌情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7,889,96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05,788,99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在該等情況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凌少文先生與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618,492,47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8.46%。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凌少文先生與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增至約64.96%。該項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目前並無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聯交所已表示，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引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之後果。

6. 一般事項

根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 份	股 份	
	最高價格 港 幣	最低價格 港 幣
二 零 零 九 年		
七月	0.246	0.085
八月	0.209	0.150
九月	0.240	0.152
十月	0.192	0.111
十一月	0.152	0.107
十二月	0.162	0.114
二 零 一 零 年		
一月	0.196	0.120
二月	0.168	0.118
三月	0.139	0.117
四月	0.154	0.115
五月	0.129	0.115
六月	0.140	0.08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0	0.09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1) 黃其昌先生，60歲，執行董事

職銜及資歷

黃其昌先生（「黃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十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採購及物料監控工作。彼於電子配件業方面積逾33年經驗。除此以外，於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2,7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1,74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

服務年期及酬金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每年收取酬金港幣1,587,6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後釐訂。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2) 鄭曾偉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銜及資歷**

鄭曾偉先生(「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除此以外，於過往三年，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鄭先生於成衣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為毛衣生產公司緯興有限公司之董事。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產生之關係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證券權益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持有1,6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5%。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鄭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可獲取固定袍金每年港幣105,6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所投放時間後釐訂。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鄭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有)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4.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載列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